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事项前，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了解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设立控股子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布局、市场拓展、投资收益等要素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且有利于公司在金属散热行业的发展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经营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宋长发

张泽平

王锦山

2023年3月24日